

- 二、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及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行政院主計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所需財源。100 年度地方整體獲配財源 4,460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667 億元，如扣除改制直轄市所增加之法定社會福利事項等經費負擔 293 億元，則地方實際獲配財源淨增加 374 億元，其中臺北市獲配 548 億元，與鄰近人口數及土地面積均大於該市之新北市相較，高出 75 億元，仍居各地方政府之冠。
- 三、至建議臺北市保障財源之基準年期由 94 至 96 年度修正為 96 年度一節，依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規定，改制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保障數額為 15,887 元，乘以前一年底人口數，至其餘未改制臺北市及縣市保障數額為 94 至 96 年度獲配數額之平均數，故臺北市與各縣市之保障方式一致。又依財政部本年 4 月 25 日函復臺北市政府函之說明三略以，經該部分別以 91 至 96 年、94 至 96 年、97 至 99 年為基準年期，設算臺北市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專案補助財源保障金額分別為 529 億元、584 億元、541 億元，顯示採計 94 至 96 年為基準年期，對臺北市政府之財源保障額度最高，已盡力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1）

黃委員就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穩定跨國婚姻家庭生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推動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於外籍配偶入境後向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由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訪談，並藉機會接觸其家庭，瞭解其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 （二）由各服務站結合網絡資源，每月定期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 （三）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學生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全國共 304 所），辦理校園多元文化教育、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課程、輔導志工培訓等工作；另透過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民間團體、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資源連結，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
- 二、關於黃委員建議之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教育部說明如下：
- （一）研議「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之授權規定」部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是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該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

業知能研習之經費，並指定 6 大應辦理之研習主題，「弱勢家庭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即為其中 1 項，其課程內涵包括「瞭解弱勢家庭及幼兒概論」、「回應弱勢家庭幼兒的具體教學與輔導策略」及「弱勢家庭的溝通、協助與資源運用」等，前開研習辦理單位除各地方政府外，其他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亦得辦理相關研習主題，並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核予研習時數。

(二)「新住民得以附讀之方式接受國民教育」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是該部除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小補校、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安排適當開課時間，提供日間或夜間課程，使已具各母國學歷之新住民能有效學習華語文及多元文化外，另並鼓勵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至國小附（陪）讀，聘請熱心有意願之教師依國小現行課程與教材授課。

(三)「對一方為新住民之夫妻，提供 6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部分：該部業依「家庭教育法」持續推展外籍配偶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等家庭教育活動，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另並於全國補助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與多元文化等學習活動。此外，該部亦編印有「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等書籍發送各地方政府及開放網路下載，俾加強推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至所提對特定對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一節，為避免受教育服務對象遭標籤化，仍宜審慎考量。

(四)「鼓勵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課程，並訂定認證基準」部分：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民間團體可申請補助辦理相關家庭教育課程活動，並以教育事務性質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另該部並已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以鼓勵非正規教育課程之推動，並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年就業、薪資、房價、政府財政負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8)

黃委員就青年就業、薪資、房價、政府財政負擔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青年就業，協助青年開創新事業，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